

质疑答复

供应商：四川尚华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长荣路 405 号

联系人：张景松 联系电话：13608097310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景松 联系电话：13608097310

被质疑人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

联系人：罗先生 联系电话：13547308891

四川尚华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因认为 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文件使贵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向我（单位）提出书面质疑，我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依法予以受理。

质疑事项一：

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事实依据：
N5119012023000017 采购文件比较与评价表：“履约能力 36 分要求：
1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每有 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（文化创意设计制作相关专业）的得 1 分，本项最高得 3 分；注：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 2022 年度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。2、团队人员有博物馆学、播音主持、动漫设计、艺术设计、考古学大学本科及以上专业的，每涵盖一个专业得 1 分，重复提供同一类专业证明不重复计分，本项最高得 5 分。注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对应截图及供应商 2022

年度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。”我认为该要求不符合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文件典型问题清单的通知》川财采〔2022〕90 号《政府采购文件典型问题清单》中“表现形式”第 39 所述“将供应商的成立年限、要求供应商为员工缴纳一定期限社保等作为资格条件、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；”。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。质疑人质疑请求：更正不合理评审因素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回复：

经我单位仔细研究并咨询后，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履约能力部分人员要求提供“供应商 2022 年度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”确实存在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文件典型问题清单的通知》川财采〔2022〕90 号《政府采购文件典型问题清单》中表现形式第 39 项所述“将供应商的成立年限、要求供应商为员工缴纳一定期限社保等作为资格条件、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审因素”。

综上，我单位对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
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
2023 年 04 月 06 日